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2 年经贸领域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

为做好 2022 年经贸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请按照《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和项目条件

（一）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中央储备粮直属仓储设施建设和港口粮食仓储物流项目建设。其中，长江沿线（中下游）港口项目，用于快速中转的筒仓等仓容不低于 5 万吨，实现粮食年中转量 100 万吨以上；沿海港口项目，用于快速中转的筒仓等仓容 10 万吨以上，实现粮食年中转量 200 万吨以上；长江上游及其他内河沿线项目，用于快速中转的筒仓等仓容不低于 2.5 万吨，实现粮食年中转量 20 万吨以上。**适当支持**位于重要物流节点的粮食仓储物流项目，特别是发运或接卸点有条件建设散粮接发设施等的铁路粮食物流项

目，以及与政府储备相关的仓储设施项目。

（二）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支持范围

1.冷链物流设施项目。重点支持服务于屠宰加工及流通的冷链物流设施（不含屠宰加工线等生产设施），包括预冷、分割、包装、冷藏、低温配送等设施，以及单体库容在2万立方米以上的第三方公共冷藏库、冷冻库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存量冷库智能化改造以及相关分拣、流通加工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支持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范围内的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包括多式联运转运设施、高标准第三方仓储设施新建及改扩建、第三方仓储设施智能化改造、保税仓储设施项目等。

（三）项目条件

拟申报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布局建设相关要求；

2.已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3.依法获得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项目建设自筹资金已落实；

4.重点支持已开工建设项目且申报时实际完成投资比例未超过70%；

5.未获得过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支持；

6.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个责任”明确；

- 7.项目单位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8.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辦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报程序

（一）组织预申报。中央企业、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要求于11月15日前报送《2022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项目汇总表》《2022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汇总表》（附件1-2）。

（二）正式申报。中央企业、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正式申报通知（另行印发）要求报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请文件及项目单行材料，根据所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西藏、新疆上报的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可合并编写单行材料。同时将申报项目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并在年度计划编报区推送经贸司流通发展处。

（三）申请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企业、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分别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项目清单和测算确定的分省中央预算内投资切块规模，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申请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的请示。

（四）下达投资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按具体项目和切块方式分别向中央企业、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下达分省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中央企业收到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后，在1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给项目单位。省级发

展改革部门收到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中央企业转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分解下达投资计划后，及时将相关文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通过重大项目库进行项目报备。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按时报送预申报材料。请各中央企业、省级发展改革委按照上述要求，认真填写附件 1-2 并于 11 月 15 日（周一）前将加盖各中央企业、省级发展改革印章扫描件及表格电子档通过纵向网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经贸司流通发展处。

（二）加快推进预申报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正式申报下达资金计划时可开工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

附件：1. 2022 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项目汇总表
2. 2022 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汇总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贸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项目类型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审批或 备案文号	土地、规划、 环评等建设手 续是否齐全	是否已开 工建设	是否为地 方储备配 套项目	是否中央 企业项目	拟采取的资 金下达方式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1.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需具体量化，包括但不限于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新增仓容、主要设施及其规模。
2.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3.项目类型：粮食仓储项目、粮食物流项目。
4.“土地、规划、环评等建设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已开工建设”“是否为地方储备配套项目”“是否中央企业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是”或“否”。
5.拟采取的资金下达方式：资本金注入（审批制）、投资补助。
6.如申报项目属于四省涉藏州县的，需在备注栏标明。

2022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项目类型	总投资(万元)	项目审批或备案文号	土地、规划、环评等建设手续是否齐全	是否已开工建设	是否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是否中央企业项目	拟采取的资金融资方式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1.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需具体量化，包括但不限于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新增仓容、主要设施及其规模。
2.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3.项目类型：肉类冷链物流设施项目、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4.“土地、规划、环评等建设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已开工建设”“是否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是否中央企业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是”或“否”。
5.拟采取的资金下达方式：资本金注入（审批制）、投资补助。
6.如申报项目属于四省涉藏州县的，需在备注栏标明。